

接受调查公告

江苏永尊建设有限公司（法人代表：程庭利）：

你（单位）在承接泗县屏山镇老山村拆迁工程中，涉嫌非法开采矿产资源（建筑石料用灰岩） 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第三款 的规定。请你（单位）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到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受调查。否则，我局将告知泗县住建部门对你公司采取相应措施作出处理。

联系人： 朱斌 尤志

电 话： 0557-7013970

地 址： 泗县汴河大道东段北侧

